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38,892,200.00 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110,807.93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壹万零捌佰零柒元玖角叁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81,392.07 元（大写：贰亿零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零角柒分）。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3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总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节余资金	节余资金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	2,764.94	298.96	9.96%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78.14	2,966.43	708.55	19.8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定期存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新一代全渠道电子银行系统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共计 1,007.5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 刚 薛 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